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: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